**中央研究院關懷中心活動需求申請表**

 **申請日期：**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單位及申請人**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人 | 姓名：　　 職稱： |
| 聯繫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**活動申請需求** |
| 活動形式(\*請見申請說明) | □講座 □推廣　 □工作坊　 □團體輔導 □安心服務□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活動主題 | □自我成長 □職場壓力調適 □職場溝通 □身心症狀□家庭關係 □愛情關係 □悲傷失落 □危機處理□輔導技巧 □紓壓技巧 □中心資源介紹 □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活動對象 |  | 預估人數 |  |
| 活動地點 |  | 可提供經費(\*請見申請說明) |  |
| 活動時長 |  | 活動使用語言 | □中文 □英文 |
| 活動時間(請至少提供3個選項) | (範例：112年10月11日（三）14:00-16:00) |
| 申請原因/動機(請簡述) |  |
| 活動期待(請簡述) |  |
| 可提供器材 | □電腦 □投影機 □投影幕 □簡報筆 □白板(含白板筆)□麥克風，有線\_\_隻、無線\_\_隻 □音響/喇叭□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申請人：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　　 申請單位主管：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

**《關懷中心活動需求申請說明》**

**一、活動需求申請流程及說明**

1.活動對象限本院在職員工。

2.由於活動申請須籌備作業時間，請於預定辦理活動的三個月前提出申請，寄至ascounseling@gate.sinica.edu.tw。
3.安心團體不受提前三個月申請之限制，有需求即可提出申請(如，遭遇重大災害、重大失落、創傷事件等)。

4.送出申請後，中心將於1~2週內回信與您約定致電聯繫時間，麻煩留意電子信箱來信。

5.於約定聯繫時間，中心將致電給您確認活動申請需求及細節。

4.依各單位期望之活動形式、主題，以及可提供經費，中心會評估此活動宜由中心專任心理師主講，或協助媒合院外講者。

6.若為媒合院外講者及活動，須由各單位自行負擔講師費。

活動申請流程圖：

**二、活動形式說明**

心理健康活動之形式說明、人數建議請參照下方表格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形式** | **說明** | **人數建議** |
| 講座 | 以演講的方式分享心理健康相關知識。 | 可多人 |
| 推廣 | 介紹中心提供之服務，推廣院內同仁使用心理健康資源。 | 可多人 |
| 工作坊 | 帶領體驗及促進個人心理健康相關技巧的練習。 | 10~40人 |
| 團體輔導 | 透過活動的方式引導參與者分享個人想法、感受，參與者間較有互動性。 | 8~20人 |
| 安心服務 | 當發生重大災害、重大失落、創傷事件、自殺事件、傷人事件後，透過團體處理和調適事件對參與者的創傷性衝擊。 | 依實際需求 |